

ICS 79.060.10  
B 70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38—2008

---

##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Plywood for solid wood composite flooring

2008-03-3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黑龙江省林科院林产工业研究所、嘉善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浙江省木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南浔检测所、广州力恒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嘉善高维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嘉善龙森木业有限公司、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木业有限公司、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湖州福华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贝亚克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久盛地板有限公司、浙江创鑫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廊坊三利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大平木业有限公司、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瑞澄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格尔森木业有限公司、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北美枫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忠荣、庄启程、张莺红、林利民、蒋松林、吴丽珍、王海田、何伟锋、张高荣、刘奔流、丁鸿敏、卜立新、许荣华、方勤良、张恩玖、朱卫忠、金月华、宋立明、杨强、卢伟光、郦海星、周国林、蒋雪林、刘硕真、孟荣富、周清华、方崇荣。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单板经组坯和胶合制成的专供生产实木复合地板用的胶合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9846.2—2004 胶合板 第2部分：尺寸公差
-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 GB/T 9846.4—2004 胶合板 第4部分：普通胶合板外观分等技术条件
- GB/T 9846.5—2004 胶合板 第5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 GB/T 9846.6—2004 胶合板 第6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
-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8103—2000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9367.1—2003 人造板 板的厚度、宽度和长度的测定
- GB/T 19367.2—2003 人造板 板的垂直度和边缘直度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plywood for solid wood composite flooring**

单板经组坯和胶合制成的专供生产实木复合地板用的胶合板。

## 4 技术要求

### 4.1 尺寸及偏差

4.1.1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幅面尺寸见表1。

表1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幅面尺寸

单位为毫米

长 度	宽 度
1 830,2 135	915
2 440	1 220
注：经供需双方协议可生产其他幅面尺寸的产品。	

4.1.2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厚度为7 mm、9 mm、11 mm、13 mm、15 mm、18 mm、20 mm等。经供需双方协议可生产其他厚度的产品。

4.1.3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2规定。